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上接第六版)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四十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命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一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领导职务;

(三)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党组)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

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有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

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任职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

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

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法依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实行地方党委组织部(厅)和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机构编制、审计、信访等有关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厅)召集。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坚持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六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作出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3日起施行。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2019年春季招聘开始啦!

【关于山东中行】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成立于1913年,是山东省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以“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为己任,依托中国银行集团全球化、综合化特色优势,山东中行大力建设人才队伍,为广大优秀学子提供丰富的就业岗位和多样化的锻炼成长通道,打造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

诚挚邀请您报考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与我们共同投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经济改革浪潮!

企业理念:担当 诚信 专业 创新 稳健 绩效

人才理念:人尽其才 绩效导向 以德为先 简单清新

【招聘信息】

招聘岗位:

一、营业网点业务岗:先在基础岗位培养锻炼一段时间后,综合考虑工作表现和需要,聘任到相关岗位从事营销服务工作,或继续从事柜面服务工作。

二、金融科技岗:面向国内外知名院校招收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在基层机构锻炼一段时间后,到各级管理机构从事相关信息技术工作。

招聘机构:

济南、烟台、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威海、滨州、德州、聊城、临沂、菏泽地区各机构(金融科技岗为部分地区招录)

招聘流程:

网申报名:3月8日-3月31日;
笔试:4月中旬;

面试:4月下旬-5月下旬;

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愿意履行中国银行业员工义务和岗位职责;

二、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学历及能力素质;

三、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语言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

四、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备健康良好的心理素质;

五、符合中国银行亲属回避的有关规定;

六、岗位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基本资格:

一、国内外院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在职人员、银行同业人员(营业网点业务岗招录)。其中,毕业两年内在职人员仅限申报生活或家庭基础所在地机构;银行同业人员仅限30周岁及以下,从事银行柜员或相关工作。

二、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技术岗位主要招收计算机相关专业;

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具体条件详见中国银行全球门户网站www.boc.cn相关招聘公告。

报名方式:

网申地址:
http://campus.chinahr.com/views/boc-spring2019/或长按/扫描以下二维码在线报名:



请在招聘职位机构列表中选择“山东省分行”-“山东分行辖属机构”选择意向岗位报名。

更多信息请关注微信公众号:“中国银行人才招聘”、“中国银行山东分行”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异丁烯原料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异丁烯原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初步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就环评报告基本内容进行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滨州工业园区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位于山东滨州工业园区梧桐八路以北,凤凰八路以西,项目总投资1180万元。本项目以液化石油气、甲醇为原料,新建20000t/aMTBE生产线一条,生产MTBE作

为现有10000t/a异丁烯装置原料。生产规模为20000吨/年MTBE产品、13320吨/年碳三副产品、27814吨/年醒后碳四副产品、740吨/年叔丁醇副产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或者通过网络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
http://renlihuabao.com/zxms/zxms1/2019-03-12/485.html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受工程影响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好的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防治工程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建议,以便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将公众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建设单位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建设项目厂址周围3公里之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学校等;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

2. 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

3.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

4. 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后,从环保角度考虑,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5. 公众对处理环评环评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从国家生态环境部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好之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自送、电话联系建设单位上门取件等方

式提交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滨州工业园区梧桐八路以北,凤凰八路以西

联系人:于志强
联系电话:15066916667

(2)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南渤海十八路以西环保大厦
联系人:赵秀杰
联系方式:0543-3801249
邮箱:rlzx1249@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性姓名和联系方式。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遗失声明

联系电话:3186726 18654306492

博兴县陈户镇聚福楼私房菜丢失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3份,发票代码:3700162320,发票号码:27470266-27470268,声明作废。

北京中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编码:3723280017373,

声明作废。

李建华职业资格证书丢失,编号:1215130000402441,特此声明。

滨州经济开发区杜店卫生院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核准号:Z466000079501,声明作废。

滨州市易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660176247N,声明作废。

滨州市易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核准号:J4660000545604,声明作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孙镇营业厅丢失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第1、2、3、4联,发票代码:3700162160,发票号码:02135997,特此声明。

山东省惠民县鸿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滨州市体校初极教练员职务审核组公章磨损严重、字迹不清,编码:3723010010241,声明作废。

博兴县陈户镇康芝堂平价药店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核准号:J4660000955101,声明作废。

石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371622003604,声明作废。

山东新安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开户许可

证正本丢失,核准号:J4667000985102,声明作废。

博兴县叭叭哇哇童装专卖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625MA3N8JT46W,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建州综合超市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1602600038784,声明作废。